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通知时间: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 原环保")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
  - 2、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28日14:30
  - 3、会议地点:公司本部会议室
  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方式
- 5、出席会议情况: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 人。其中, 监事张雷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, 委托监事李 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; 监事田鹏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 亲自出席,委托监事李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  - 6、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袁伟亚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全体监事认为: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愿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,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,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审核意见详见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。

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4、通过《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